

铜陵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铜陵市交通运输局
铜陵市文化和旅游局
铜陵市数据资源局
铜陵市财政局
铜陵市红十字会

文件

铜卫医〔2023〕6号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无偿献血激励政策的通知

县（区）卫健委、交通运输局、文化和旅游局、数据资源局、财政局、红十字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无偿献血激励政策的通知》（皖政办明电〔2023〕2号）精神，持续改进和加强对献血者的人文关怀，推动我市无偿献血事业健康稳步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铜陵市无偿献血荣誉证办理和使用规则》、《持有铜陵市无偿献血荣誉证的个人免费乘坐城市公共汽车实施

方案》、《持有铜陵市无偿献血荣誉证的个人免费游览政府主办的旅游风景区实施方案》、《持有铜陵市无偿献血荣誉证的个人免交公立医疗机构普通门诊诊察费实施方案》，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铜陵市卫生健康委



铜陵市交通运输局



铜陵市文化和旅游局



铜陵市数据资源局



铜陵市财政局



铜陵市红十字会

2023年5月29日

铜陵市无偿献血荣誉证办理和使用规则

一、办理对象

在安徽省参加无偿献血、无偿献血志愿服务或捐献造血干细胞（包括华侨、港澳台同胞及外籍在华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人：

（一）在安徽省无偿献血 10 次（献血量 200mL 为 1 次，单采血小板 1 个治疗量为 1 次）及以上的献血者。

（二）在安徽省参加无偿献血志愿服务和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服务时间超过 5 年且累计时间超过 1000 小时，或累计时间超过 1500 小时的志愿者。

（三）在安徽省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 1 次及以上的捐献者。

二、激励措施

对符合条件的献血者、无偿献血志愿服务者和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服务者或捐献造血干细胞者，按照办理流程核发《铜陵市无偿献血荣誉证》，凭《荣誉证》享受以下三项激励政策（以下简称“三免”政策）。

（一）免费乘坐我省各市（县）公交企业正在运营的常规公交（不含定制公交、网约公交、旅游专线、临时专线等非常规公交）。

（二）免费游览政府投资主办的公园、旅游风景区等场所。具体以实际公布的景点名单为准。

（三）免交公立医疗机构普通门诊诊察费。

三、办理方式

符合《荣誉证书》办理条件的个人，可分别到铜陵市公民无偿献血委员会办公室、铜陵市红十字会申请办理。

（一）在安徽省无偿献血 10 次及以上的献血者。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无偿献血证（可使用电子献血证）的原件和复印件以及近期一寸白底免冠照片 1 张，前往铜陵市公民无偿献血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献血办），填写《无偿献血荣誉证书申办登记表》，市献血办审核无误后盖章，统一制作证书。

（二）在安徽省参加无偿献血志愿服务和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服务时间超过 5 年且累计时间超过 1000 小时，或累计时间超过 1500 小时的志愿者。由志愿者填写《无偿献血荣誉证书申办登记表》并提供近期一寸白底免冠照片 1 张，由市献血办、市红十字会查验志愿服务时间等记录，审核后盖章，于每月 1-3 日汇总后交市献血办审核后，统一制作证书。

（三）在安徽省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 1 次及以上的捐献者，携带个人身份证明和有关记录证明（可使用电子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前往铜陵市红十字会，填写《无偿献血荣誉证书申办登记表》并提供近期一寸白底免冠照片 1 张，红十字会审核无误后盖章，于每月 1-3 日交市献血办，统一制作证书。

市数据资源局配合相关业务部门，实现《铜陵市无偿献血荣誉证书》电子证照的制证、亮证及服务事项办理等工作，逐步实现省内标准化和互认。

办理地址：

(一) 市献血办：铜陵市淮河大道 1163 号市中心血站内。

(二) 铜陵市红十字会：市政府北楼 1411 室。

办理时间：

工作日 8:00-12:00；14:30-17:00。

四、使用规则

(一) 遗失补办

如遗失、严重污损及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持证者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和 1 张近期一寸白底免冠照片到市献血办申请补办，补办时申领人需缴纳制证材料费。

(二) 注意事项

1. 对符合多项申请条件者，申请人只能选择无偿献血者、无偿献血志愿者或造血干细胞捐献者中的一种身份申请办理 1 张《荣誉证书》。

2. 《荣誉证书》仅限持证者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使用，若经发现，现场工作人员有权扣留没收，取消享受相应的激励政策。

五、其他

市献血办每年统计《荣誉证书》制发工本费，经市卫生健康委审核，纳入市级财政预算予以安排。

《铜陵市无偿献血荣誉证书》样证



铜陵市无偿献血荣誉证书使用说明

1、依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无偿献血激励政策的通知》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无偿献血者、无偿献血志愿者或捐献造血干细胞者，凭本证免费乘坐公交车辆，免费游览政府投资主办的公园、旅游风景区等场所，免交公立医疗机构普通门诊诊察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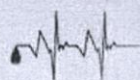
2、本证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涂改、倒卖。

3、如有遗失，请立即联系铜陵市公民献血委员会办公室办理挂失、补卡手续。



咨询热线：0562-5830110

发证日期：



持有《铜陵市无偿献血荣誉证书》的个人免费乘坐城市公共汽车实施方案

一、激励对象

持有《铜陵市无偿献血荣誉证书》（以下简称《荣誉证书》）的个人。

二、激励政策：

持有《荣誉证书》的个人，亮证可免费乘坐铜陵市公交总公司、枞阳县公交公司正在运营的常规公交（不含定制公交、网约公交、旅游专线、临时专线等非常规公交）。

三、相关要求

（一）《荣誉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持证者乘车时需按规定亮证乘车，并自觉接受承运单位工作人员查验，遵守市公交总公司冒用卡处理规定，一经发现终身不得补办。

（二）铜陵市、枞阳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做好持《荣誉证书》的个人免费乘坐城市公共汽车相关工作。

（三）铜陵市公交总公司、枞阳县公交公司等运营公司，负责做好《无偿献血激励政策》的宣传，结合职责抓好落实，保障持证者免费乘坐城市公共汽车。

四、其他

《荣誉证书》持有人乘车减免的费用，按照属地原则，分别由铜陵市公交总公司、枞阳县公交公司按实际发生费用每年进行汇总统计，报市、县交通运输局审核后，由同级财政部门纳入成本规制。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持有《铜陵市无偿献血荣誉证书》的个人免费游览政府主办的旅游风景区实施方案

一、激励对象

持有《铜陵市无偿献血荣誉证书》（以下简称《荣誉证书》）的个人。

二、激励政策

持有《荣誉证书》的个人，到相关国有旅游景区（收费）游览时，享受景区优待政策。现阶段，铜陵市具体景区名单及优待政策如下：

序号	景区名称	景区等级	门票价格	优待内容	所属县区	联系单位	联系电话
1	枞阳浮山景区	4A	80 元	门票免费	枞阳县	枞阳浮山景区	2021798
2	铜陵凤凰山景区	4A	70 元	门票免费	义安区	铜陵凤凰山景区	8860688 8896888
3	铜陵犁桥水镇景区	3A	120 元	门票免费	义安区	铜陵犁桥水镇景区	5827677
4	铜陵大通古镇风景区	4A	70 元	往返轮渡和景区门票免费	郊区	铜陵大通古镇风景区	2897666

三、相关要求

（一）市、县（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做好持《荣誉证书》的个人免费游览政府主办的旅游风景区等场所的相关工作，加强《无偿献血激励政策》的宣传，及时将政府主办的旅游风景区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并监督指导景区做好落实，保障持证者本人享受免费游览的权益。

(二) 各旅游风景区等场所责任部门要认真落实《无偿献血激励政策》，在旅游风景区售票窗口张贴有关公告标识、操作流程等，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做好提示引导，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

(三) 《荣誉证书》持证者开展政府主办的旅游风景区（收费）免费游览时，应同时出具本人身份证、《荣誉证书》，并自觉接受旅游景区等场所相关工作人员查验、登记。《荣誉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使用。

四、其他

《荣誉证书》持有人免费游览政府主办的旅游风景区（收费）减免的费用，由各县（区）财政统筹安排。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持有《铜陵市无偿献血荣誉证书》的个人免交 公立医疗机构普通门诊诊察费实施方案

一、激励对象

持有《铜陵市无偿献血荣誉证书》（以下简称《荣誉证书》）的个人。

二、激励政策

持有《荣誉证书》的个人在公立医疗机构就诊时，免收普通门诊诊察费。

三、服务医疗机构

现阶段，铜陵市开展持《荣誉证书》个人就诊时免收普通门诊诊察费的医疗机构为：铜陵市人民医院、铜陵市立医院、铜陵市第二人民医院、铜陵市第三人民医院、铜陵市妇幼保健院、铜陵市中医医院、铜陵市立医院石城医院、铜陵市第六人民医院、铜陵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枞阳县人民医院、枞阳县中医院、义安区人民医院。

四、挂号流程

持有《荣誉证书》的个人到医院门诊就诊时，出具本人身份证、《荣誉证书》进行现场挂号，医疗机构门诊窗口工作人员进行信息核验登记后，免收普通门诊诊察费。

五、相关要求

（一）市、县（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做好持《荣誉证书》的个人公立医疗机构就诊免交普通门诊诊察费相关工作，加强《无偿

献血激励政策》的宣传，及时将开展免交普通门诊诊察费公立医疗机构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二）各医疗机构要认真落实《无偿献血激励政策》，在医疗机构醒目位置张贴挂号具体流程及注意事项，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做好提示引导，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要加强信息化建设，积极探索为符合条件的人员智能减免门诊诊察费，保证减免工作实时、智能、便捷。

（三）各级卫生健康委要加强医疗机构落实《无偿献血激励政策》督导检查，畅通投诉渠道，设立投诉电话，及时处理相关问题，切实保障持证者本人享受公立医疗机构就诊免交普通门诊诊察费的权益。

六、其他

《荣誉证书》持有人在公立医疗机构就诊减免的普通门诊诊察费，由各服务医疗按实际发生费用每年进行汇总统计，并按照属地原则分别报所辖卫生健康委审核后，由同级财政部门纳入年度预算予以安排。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铜陵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9 日印发